

2023 年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二）负责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（三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四）对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五）负责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应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七）接受向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(八) 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有 8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（新闻办公室）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27.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.39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310.11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20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93.7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05.25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1.5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保持不变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27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343.15 万元，教育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.5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0.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93.7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90.3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.0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.6 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27.5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343.15万元，占87.93%；教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.55万元，占4.88%；卫生健康支出40.8万元，占2.67%；住房保障支出69万元，占4.52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248.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79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其中：业务经费20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远一网”建设。运行维护经费75万元，主要用于廉政基地建设、办公设备购置开支。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84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2万元，检察监督办案经费182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463.35万元，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17.3万元，

2023 年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.95 万元，降低 10.43%，主要是检察监督去年计入机关运行经费，今年计入项目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 本单位机关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5.28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9.2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。培训费 0 万元，拟不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5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

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27.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48.5 万元，项目支出 279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